

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本次变更上述议案的目的是控股股东为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，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由控股股东免费提供给公司独家使用三年（2015年~2017年）；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。

二、关于暂缓执行《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有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由于目前条件尚不成熟，考虑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，暂缓半年待条件成熟后视情况而定。

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田炳福

吴粒

哈刚

2015年11月20日